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53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庠邑

蔡承哲

被告 王展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8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3年7月9日15時31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拖曳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22,1

01 34元(工資費用984元、零件費用21,150元)等情，業據其提  
02 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03 通事故現場圖、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服務廠出具之估  
04 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本件汽車行車執照及本件汽車駕駛  
05 人駕駛執照等件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6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  
07 張屬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

09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0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11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12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  
13 旨可稽）。本件車禍發生時，本件汽車之駕駛訴外人簡金振  
14 將本件汽車停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即在劃有紅線路段  
15 停車，此行為對於本件汽車損害結果發生亦有過失，有上揭  
16 初步分析研判表可見（見本院卷第15頁），基此，本件汽車駕  
17 駛的行為亦為本件車禍肇事之原因，本院參酌車禍發生的狀  
18 況、兩造於車禍時之行為，認為本件汽車駕駛與被告為肇事  
19 原因之責任分別為40%、60%。因此，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  
20 權，亦應承受本件汽車駕駛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  
21 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3,280元（計算式：22,134  
22 元 $\square$ 60%=13,2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於法有據，應予  
23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三、附帶說明的是，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應予扣減  
25 賠償金額，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被告就此事  
26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  
27 據或審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  
28 幫一造進行攻擊、防禦，有違法官之中立性。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沈 易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03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04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05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7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8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吳婕歆